

派出所的故事

小所也要担大任

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杜巧巧
通讯员 宋玥 杨丹彤

很难想象,辖区占地面积约0.98平方公里的书院路派出所,近年来先后获得“县域警务成绩突出单位”“先进集体”“雷锋式优秀警队”“绩效考核优秀单位”等荣誉称号,也涌现出了大批先进典型和优秀人才。

12月14日,当记者走进书院路派出所时,看到民警正在门口调解纠纷,经民警耐心劝解后,纠纷当事人和颜悦色地相继离开了。“小所也能担大任”,是记者的第一感受。



刘晓勇对辖区居民答疑解惑。

破案挽损后 他尽力写好后半篇文章

“沈警官,如果我自尽会对你有什么影响吗?”面对犯罪嫌疑人黄某的提问,民警沈程彪心里一紧。

“警察,快来啊,有人在我车上偷东西,还拿刀伤人!”今年9月28日凌晨,值班的沈程彪接到警情后,立马赶赴现场。抵达现场后,报警人及其朋友均已受伤。沈程彪一边将受伤的报警人安置妥当,一边顺着方向追捕犯罪嫌疑人。

趁着夜色翻过一道围墙,沈程彪看到倒在地意识模糊的犯罪嫌疑人黄某。

据了解,报警人和朋友在附近吃完宵夜后欲驱车回家,在走到车附近时发现车内有人盗窃。两人遂决定左右包抄,对车内的黄某进行围堵。不想黄某随身携带了管制刀具,将两人刺伤后逃走。但黄某在逃走时不慎被钉子扎伤后晕倒。

将黄某带往医院救治时,经医生提醒,黄某亟需打破伤风疫苗,但该医院当时没有。顾不得夜色茫茫,沈程彪迅速带着黄某奔向其他医院顺利完成了接种。

审讯过程中,黄某情绪低落,但对沈程彪的感激之情也让他羞愧无比,于是出现了那一句灵魂拷问。

“你才20出头,很年轻,如果如实交代自己的犯罪行为,是有可能争取到宽大处理的。”面对黄某的低迷,沈程彪没有放弃。

通过多方联系,沈程彪了解到,黄某因近几个月失业无收入靠行窃为生,主观上没有伤人的

意愿。后又从医院了解到报警人及其朋友的伤势并不严重。

沈程彪主动联系黄某的家属,赔偿了报警人的损失及医疗费用。得知这些信息后,黄某终于打开心扉,将自己另外两起案件托盘而出。

目前,黄某已被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。

每起案件的背后,都承载着人们的悲欢离合。身为办案民警的沈程彪,尽量让他们没有遗憾。

门外汉的蜕变 刘户籍和宋爹的鱼水情

从青春少年到不惑中年,从铁血军营步入公安警营,刘晓勇在天心公安社区民警岗位上已有10个年头。这10年里,他热心正直,办事公道,一心为人民服务,成为了人见人夸的“刘户籍”。

今年年初,有群众找到刘晓勇反映情况,称在辖区内有人常常高空抛物,十分危险。每次主动与其沟通时,态度极其恶劣,仗着年纪大还想拿手杖打人。

刘晓勇一听就知道又是住户宋爹老人痴呆症犯了。宋爹82岁了,犯病时会乱发脾气,谁也记不得但就记得“刘户籍”。

得知这一消息后,刘晓勇先了解了情况,知道是因为楼下租户晚上在平台上搞烧烤放音乐,影响了宋爹休息,所以他脾气很大,随手将身边的杂物往楼下一丢,还和楼下的租户发生了争执。刘晓勇主动找宋爹聊天,耐心听取了他的诉求。

安抚好宋爹的情绪后,刘晓勇又与楼下租户谈心,租户表示以后不会在晚上搞活动影响其

他人休息了。经过有效沟通,双方握手言和,再也没有发生不愉快的事情。

任社区民警以来,刘晓勇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60余起,仅今年以来就为居民出具各类证明材料50余份。有很多证明由于历史原因,群众无法提供有效支持材料,刘晓勇都认真进行核实,本着方便群众的原则,宁愿自己多跑腿,也要群众少来所,坚持做到主动担当、服务群众。

■所长说

“想尽办法”“穷尽手段” 服务群众



书院路派出所所长 雷隼

千派出所工作有的时候要“想尽办法”“穷尽手段”。在立足主职主业的同时,解决好群众关心、关注的小事情、小细节,把各类矛盾纠纷和不稳定因素化解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。

人民群众满意是我们最大的追求。未来,我所将继续忠诚担当、积极作为,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,大力整治社会治安问题,努力增强辖区群众的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“5-1-1” 警务新模式

本报讯(通讯员 向小渊)近日,一名群众携带一面印有“为民解愁暖人心、一心为民显真情”的锦旗来到湘潭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雨湖大队6中队,对湘潭交警的高效办案表示感谢。

11月28日下午,楠竹山镇镇运发生一起两轮电动车事故,一方受伤倒地,一方逃离现场。中队值班民警黄威巍接警后,立即前往现场进行处理,同时安排人员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。回到中队后,办案民警立即将案情向中队汇报,并通过中队数字化平台成功获取到肇事车辆驾驶人的相关信息,但现有证据无法确定当事人身份。

于是,黄威巍与中队民警、辅警携带相关证据以事故现场为中心逐步向外围摸排走访。通过5个小时的走访调查,初步确定肇事车辆驾驶人的居住范围。

肇事车辆驾驶人陈某听闻交警正在附近走访调查,遂携带肇事车辆自行来到6中队投案自首。黄威巍将陈某到案的情况告知了伤者,伤者十分激动,自己本来对查处这起轻微事故不抱希望,没想到交警5个小时就迅速破案了。

群众利益无小事。湘潭公安交警始终牢记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初心使命,真真正正为民办实事,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20% 追回被盗银饰

本报讯(通讯员 郭珊珊 曹雅璐)近日,凤凰县公安局腊尔山派出所破获一起银饰盗窃案,成功追回被盗的20余斤银饰。

2015年11月17日,家住两林乡的隆先生来到腊尔山派出所报警,称其外出赶集时,家中摆放的20余斤银饰被盗。警方第一时间赶到现场,通过一系列侦查工作,初步断定作案嫌疑人有两名,均为贵州来湘的流窜盗窃嫌犯。民警立即前往贵州进行了一个多月的走访摸排,获知两名嫌疑人早已逃往外地,警方随即对两人开展网上追逃。

2020年,其中一名嫌疑人龙某成在浙江宁波被当地警方抓获,民警询问被盗银饰的去向,龙某成称实施盗窃后他们不敢销

赃,于是委托另一名嫌疑人龙某星将银饰藏了起来,具体位置他并不知道。

今年10月,凤凰县公安局接到外省的协查通报,网上追逃的另一名嫌疑人的龙某星已被抓获。经审讯,两人均对入户盗窃银饰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办案民警带着嫌疑人龙某星来到其贵州松桃的老家后山,经过4个多小时的挖掘,找到了埋在地下的被盗银饰。

银饰找回后,办案民警立即联系上了失主隆先生,得知被盗了7年的财物失而复得,隆先生一家激动不已。

12月8日下午,隆先生来到腊尔山派出所,为派出所的办案民警送来了锦旗,对他们恪尽职守、一心为民的精神表示了衷心的感谢。

“5-1-1” 警务新模式

本报讯(通讯员 彭思渊 李佳蓉)12月13日8时许,沅陵县公安局城南派出所接郑女士报警,称其不慎将手机遗失,手机内存储着重要信息,希望民警尽快帮其找回。

民警了解清楚情况后,立即展开工作,经过多方查询获悉,手机被路过

的刘先生捡到。

随后民警联系上刘先生,找回了丢失的手机,归还给郑女士。当看到自己的手机失而复得,郑女士激动地对民警说:“你们真是人民的好警察!”并对民警高度负责、为民办实事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感谢和高度赞扬。